

#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一码通”手册（试行）

本手册主要针对在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内容涵盖用地项目、非用地项目落地办理流程。



资料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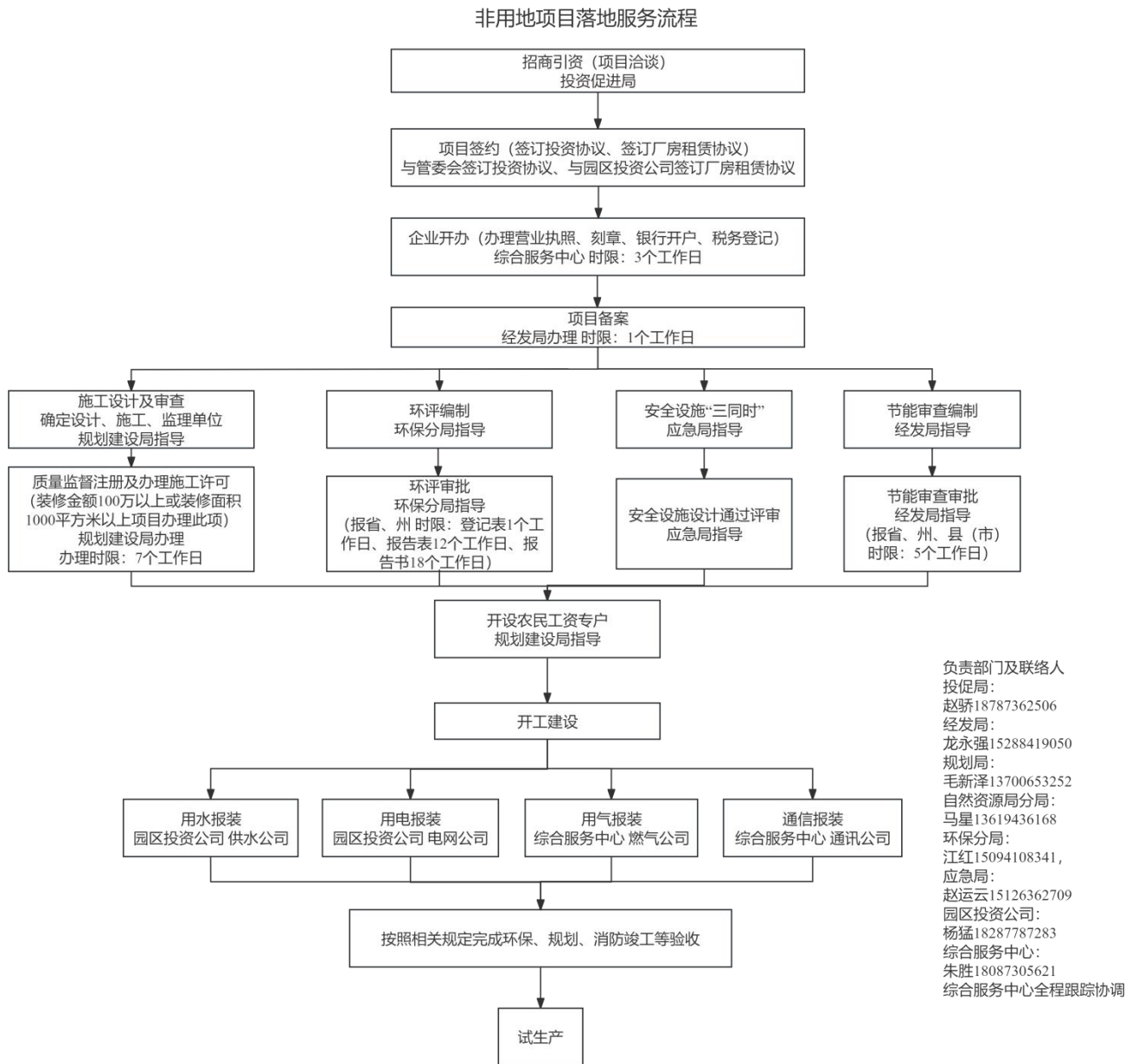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 目录

一、项目落地服务流程 .....	2
二、服务事项清单 .....	5
三、用工服务 .....	28
四、服务热线及地址 .....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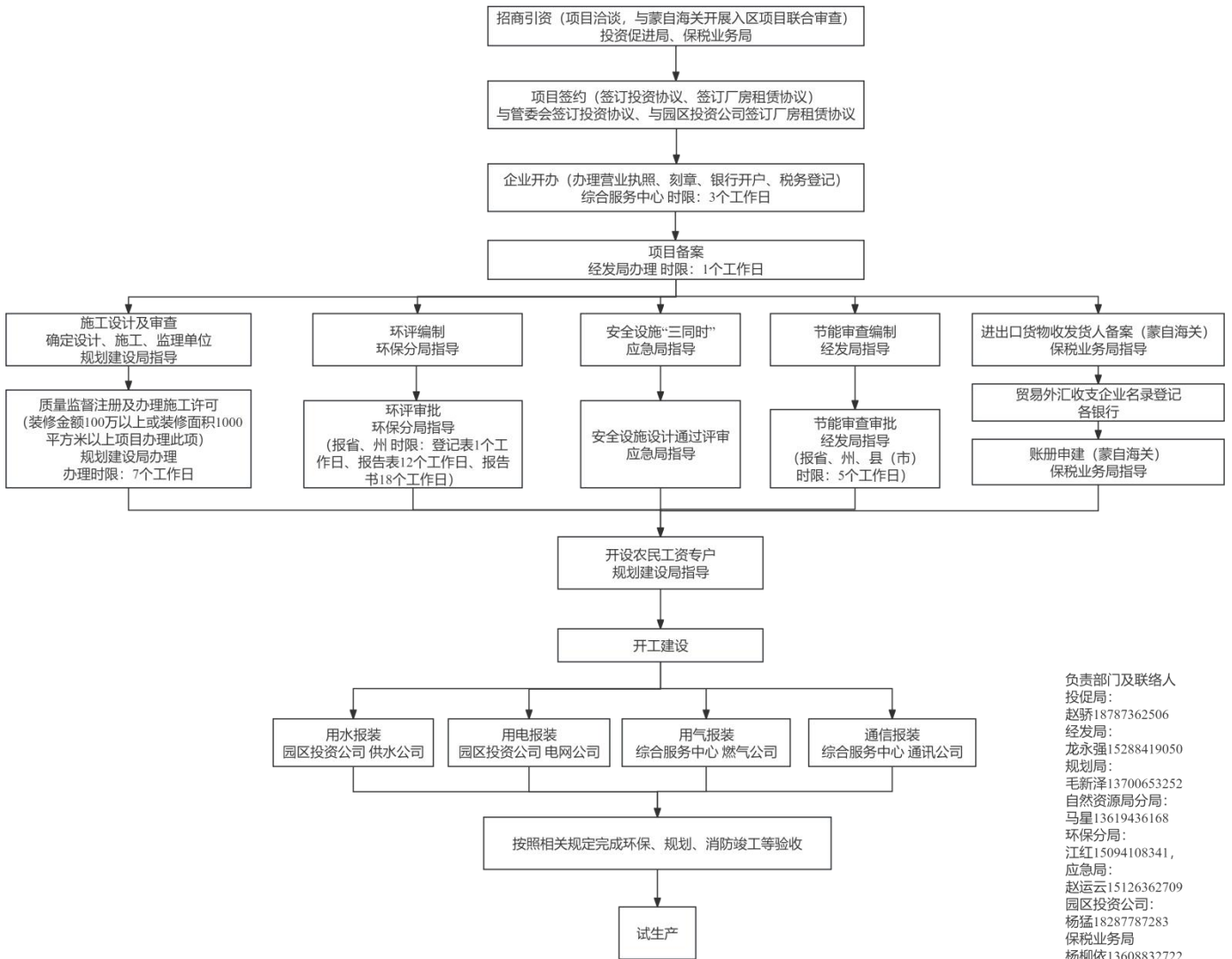
# 一、项目落地服务流程

## (一) 非用地项目落地服务流程



备注: 上述工作的承诺时限, 以资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规定为前提。

### 综保区保税加工业务非用地项目落地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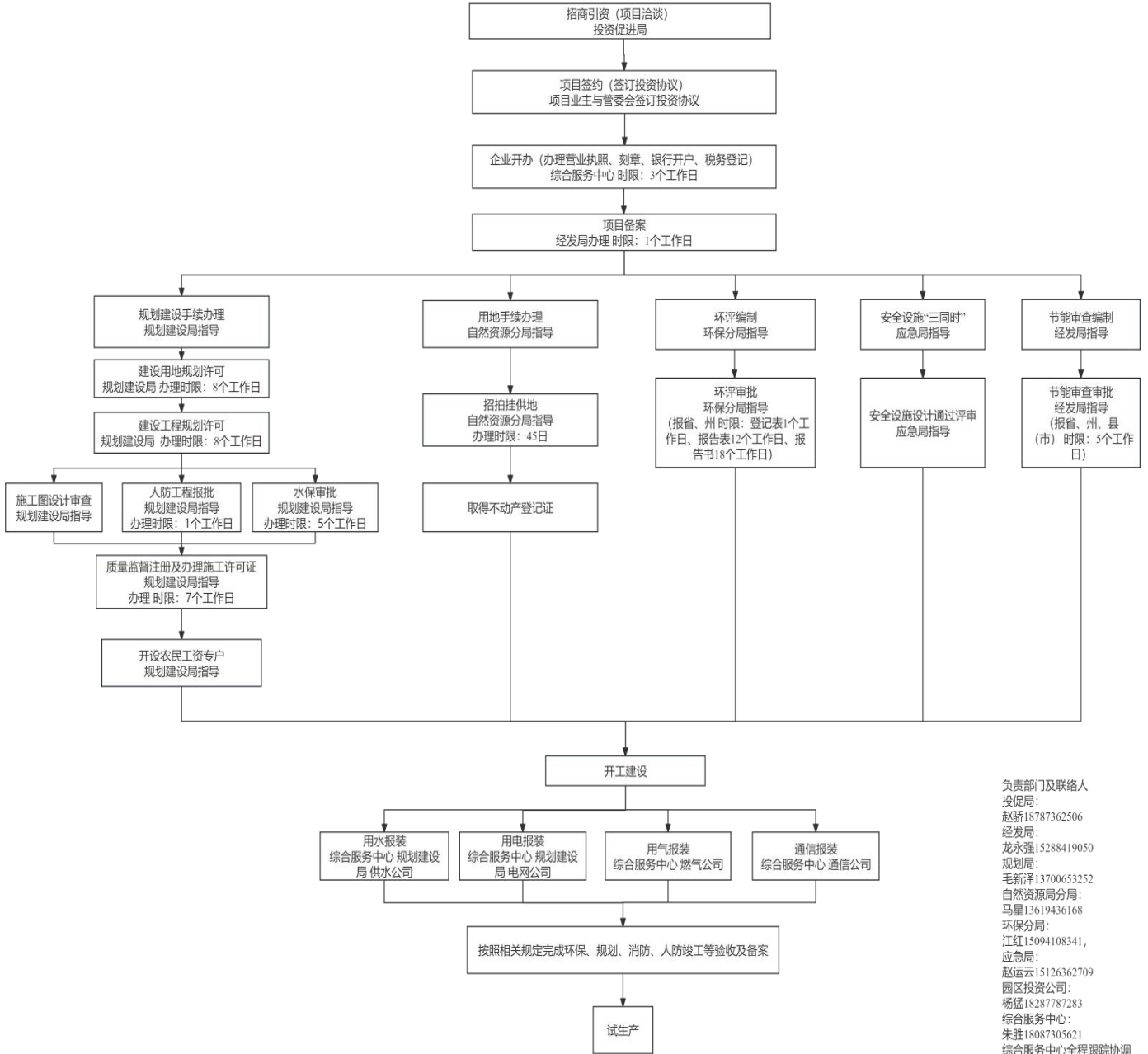


备注: 上述工作的承诺时限, 以资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规定为前提。

负责部门及联络人  
 投促局: 赵骄18787362506  
 经发局: 龙永强15288419050  
 规划局: 毛新泽13700653252  
 自然资源局分局: 马星13619436168  
 环保分局: 江红15094108341,  
 应急局: 赵运云15126362709  
 园区投资公司: 杨猛18287787283  
 保税业务局: 杨柳依13608832722  
 综合服务中心: 朱胜18087305621  
 综合服务中心全程跟踪协调

## (二) 用地项目落地服务流程

用地项目落地服务流程



负责部门及联络人  
 投促局:  
 赵骄 18787362506  
 经发局:  
 龙永强 15288419050  
 规划局:  
 毛新泽 13700653252  
 自然资源局分局:  
 马星 13619436168  
 环保分局:  
 江红 15094108341,  
 应急局:  
 赵运云 15126362709  
 园区投资公司:  
 杨猛 1828778283  
 综合服务中心:  
 朱胜 18087305621  
 综合服务中心全程跟踪协调

备注: 上述工作的承诺时限, 以资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规定为前提。

## 二、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1	企业开办	<b>企业登记注册</b> 1.明确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财务人员及身份证照片 2.明确公司名称、公司类型、选址（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金及经营范围等基础信息 3.相关资料详见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网址： <a href="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g/zlxz">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g/zlxz</a> ）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蒙自经开区分局 地址：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楼112室	0873-3740061、3720059	3个工作日	用地类、非用地类（租厂房）	1.云南省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云南省企业开办一窗通”全程网办。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程序可在网站上先预约再到线下办理。（ <a href="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a> ） 2.红河综保区项目营业执照地址必须有“综保区围网内”字样。 3.企业可自行选择公章刻制店进行刻制并且填写公安备案信息 4.“两区”企业税务登记需在国家税务总局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登记，可选择线下办理和线上办理，线上办理登录云南省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选择“人工”。 5.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提供企业登记帮办代办服务。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
		<b>公章刻制</b> 1.营业执照正本 2.法人身份证原件 3.公安备案信息	各公章刻制店				
		<b>银行开户</b> 1.营业执照正本 2.法人身份证原件 3.公司章程及印章	各银行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b>税务登记</b> 1.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3.公章 4.法人、财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5.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对公账户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蒙 自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务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 红河综保区管委 会 1 楼	0873-3737027			委会综合服务中心 5 楼 508 室，联系电话：0873-3942838。
2	项目备案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含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投资计划、资金来源等）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蒙自经开区红河 综保区管委会经 济发展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 红河综保区管委 会 408 室	0873-3715289	1 个工作日	用地类、非 用地类 （租厂房）	1.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规〔2023〕2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2.登录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 <a href="http://yn.tzxm.gov.cn/">http://yn.tzxm.gov.cn/</a> ）→按照《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操作并提交→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审核通过→领取备案证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3	环境影响评价	<p><b>环境影响报告表：</b>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3.营业执照或信用代码证</p> <p><b>环境影响报告书：</b>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3.公众参与说明；4.营业执照或信用代码证</p> <p>注：相关表格可以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下载。相关资料提交至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与振兴路交叉口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1楼C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区C11生态环境综合窗口</p>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与振兴路交叉口	0873-38565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办理时限12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办理时限18个工作日；	用地类、非用地类（租厂房）	<p>开工建设前，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详见<a href="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012/t20201202_811053.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012/t20201202_811053.html</a>），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一）环境影响登记表 注册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a href="https://beian.china-eia.com/">https://beian.china-eia.com/</a>）填报即可。</p> <p>（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 <b>权限范围：</b>除列入国家和省级审批目录以外的，列入州市级审批目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p>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综保区）分局（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506室。	0873-3946303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4	安全设施“三同时”	1.《安全预评价》 2.《安全生产条件及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3.《安全设施设计》报告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安全验收评价》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b>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b> ）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519 室	0873-3879061		用地类、非用地类（租厂房）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同时”）。</p> <p><b>一、《安全预评价》适用企业：</b></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b>二、《安全生产条件及设施综合分析》适用企业：</b></p> <p>除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企业，如：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p> <p><b>三、《安全设施设计》报告</b></p> <p>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的企业，相</p>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p>应的《安全设施设计》报告需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审查,企业需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后方可开工建设。工贸类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及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备查即可。</p> <p>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完成、具备试运行(生产)条件后编制应急预案,需聘请与建设项目同行业类型的安全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送交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五、《安全验收评价》: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项目建设单位《关于审查XXX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 2.项目可研报告 3.项目节能报告 4.备案证 5.真实性承诺函	蒙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窗口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	0873-3737037 0873-3715289	5个工作日	用地类、非用地类 (租厂房)	1.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须取得节能评审意见。 2.项目投产前、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审批部门根据企业能耗定审批层级,年消耗1000吨标煤以下不需要做报告书只需要备案,在蒙自市发改委填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408 室				表备案；1000-2000 吨标煤在蒙自市发改办理；2000-10000 吨标煤在州发改办理；10000-49 万在省发改委办理；50 万及以上在国家发改委办理。
6	施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原件及电子件各 1 份）。</li> <li>2.发改立项审批文件（原件及电子件各 1 份）</li> <li>3.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li> <li>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5.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电子件 1 份）</li> <li>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提供）</li> <li>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及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十五天内银行出具存款凭证</li> <li>8.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措施方案</li> <li>9.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原件 1 份）附样本</li> <li>10.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若是并联申请无需提供）</li> <li>11.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若是并联申请无需提供）</li> </ol>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415 室	0873-3732904	7 个工作日	用地类、非用地类（租厂房）	<p>以上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资料审查合格后，3 个工作日之内发放施工许可证。注：提供资料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签章。建设单位填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建设单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入口统一变更为“云南政务服务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网址：<a href="https://zwfw.yn.gov.cn/gcjssp/hlw/bsdt/#!/app/index/noShow">https://zwfw.yn.gov.cn/gcjssp/hlw/bsdt/#!/app/index/noShow</a>），请线上申请办理。</p> <p>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请先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址：<a href="https://yth.ynjzjgcx.com/html/login.html">https://yth.ynjzjgcx.com/html/login.html</a>）中完成招投标程序，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方能获取合同信</p>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1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特殊工程需提供)					息,才能开展施工许可证申办。 蒙自市住建局建管科联系电话: 0873-3879360,蒙自市住建局监督投诉电话:0873-3812046。 <b>注意: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设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不需要办理此项</b>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公司公章 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加盖公章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关员身份证复印件	蒙自海关稽查科 地址:蒙自海关天马路延长线102室  保税业务局(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 地址:综保区综合服务用房908室	0873-3735768  0873-3056172	7个工作日	开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等业务的用地类、非用地类	线上办理: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 <a href="http://www.singlewindow.cn">http://www.singlewindow.cn</a> ,客服电话:95198)。 注册账户(账号注册完毕重新打开首页登录):企业用户注册→无卡用户注册(未备案企业)→填写企业信息;海关通用资质备案申请登陆步骤:方式1:点击全部应用一标准版应用→点击企业资质→进入企业资质→海关企业通用资质备案→选择自理后点击确认选择→填写企业信息(黄色部分必填,参照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填制说明填列)→上传附件(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加盖公章)→保存→申报(提示海关入库成功,转人工审核)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p>字样即可)。</p> <p>注:1.行业种类可参照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可自行网上查询);</p> <p>2.如需备案报关员,则该公司备案的该名报关员不能存在重复备案(一名报关员只能备案一家公司);</p> <p>3.企业未上传附件则需准备纸质资料到蒙自海关稽查科现场办理(蒙自海关天马路延长线102室)。</p> <p>备案完成需向电子口岸(报关公司需办理)办理法人卡操作员卡、报关员卡。(昆明电子口岸联系电话:0871-63016225,中国建设银行蒙自支行联系电话:0873-3697737)</p>
8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p>1.《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填写后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p> <p>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3.法人身份</p>	各银行			开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等业务的用地类、非用地类	客户可从企业网银发起,线上申请企业名录;进行电子预约填单,再到现场提交单子。具体申请流程可电话咨询。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9	账册申 建-加工 贸易账 册	1.提交料件表、成品表、单耗表、边角料（副产品）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复印件 5.仓库详细情况（包括仓库平面图、面积） 6.项目具体情况（包括生产工艺流程） 7.设备清单 8.《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信息表》	蒙自海关综合业务科 地址：综保区综合服务用房 514 室	0873-3056198		开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等业务的用地类、非用地类	提出开展业务需求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蒙自海关进行实地勘验→对企业申请的“金关二期”电子账册备案申请进行审核→完成加工账册（H 账册）备
10	账册申 建-物流 账册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复印件 4.仓库详细情况（包括仓库平面图、面积） 项目具体情况	保税业务局（ <b>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b> ） 地址：综保区综合服务用房 908 室	0873-3056172			提出开展业务需求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蒙自海关进行实地勘验→对企业申请的“金关二期”电子账册备案申请进行审核→完成物流账册（HW 账册）备案
11	账册申 建-设备 账册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复印件 4.仓库租赁合同 5.设备使用说明					提出开展业务需求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蒙自海关进行实地勘验→对企业申请的“金关二期”电子账册备案申请进行审核→完成设备账册（HD 账册）备案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12	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模板在办理窗口领取) 2.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提供含委托双方身份证明的委托书原件并查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核对,扫描后退回) 2.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包括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材料(原件) 3.土地出让金缴纳发票及土地相关费用缴清证明(原件) 4.完税证明(原件) 5.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1份、单独复制的宗地图2份(可沿用的不必提交报告)	蒙自市、个旧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综保区)分局 <b>(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b>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513室	蒙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b>0873-3718628</b> 个旧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b>0873-2155199</b>  0873-3722732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立等可取(应公告的,不含公告期)	用地类	需完成土地招拍挂流程。
13	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模板在办理窗口领取) 2.申请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原件核对,扫描后退回) 3.土地权属文件,包括不动产权证、土地证、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等 4.云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投资超过100万或建筑面积超过1000㎡)	蒙自市、个旧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蒙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b>0873-3718628</b> 个旧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b>0873-2155199</b>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用地类	(一)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提供) 5.房屋质量承诺书(原件,投资低于100万或建筑面积不到1000㎡提供) 6.云南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原件) 7.云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 8.土地出让金缴款票据(未登记出让土地提交) 9.完税证明(未登记出让土地提交) 1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 11.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1份,单独复制的宗地图、房产分户图各2份(原件)	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综保区)分局 <b>(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b>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513室	0873-3722732	工作日(应公告的,不含公告期)		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2.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3.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录系统用） 4.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不动产权证 5.规划设计条件通知单 6.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7.社会信用代码 8.法人身份证 9.授权委托书 10.委托人身份证 11.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二维码 12.区位图 13.平面设计图 14.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电子版图件 16.光盘	蒙自市住建局城乡规划处 地址：蒙自市文萃路南延春熙苑小区商铺 1-2 层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b>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b> ）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415 室	7 个工作日	用地类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云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申请书 3.发改局批复文件 4.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不动产登记证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登记信息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9.法人身份证 10.经办人身份证 11.授权委托书 12.总平面图（带地形图） 13.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二维码 14.施工图设计 15.区位图（宗地位置图） 16.光盘	蒙自市住建局城乡规划处 地址：蒙自市文萃路南延春熙苑小区商铺 1-2 层	0873-3732904	7 个工作日	用地类	
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书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415 室	0873-3732904	5 个工作日	用地类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 0.5 公顷以上、不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000 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第 9 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7	排污许可	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详见： <a href="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001/t20200103_757178.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001/t20200103_757178.html</a>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a href="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a> ）填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与振兴路交叉口 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C 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区 C11 生态环境综合窗口	0873-3856544	8 个工作日	用地类、非用地类(租厂房)	排污单位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综保区）分局（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506 室。	0873-3946303			
18	人防工程报批	1.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申请表 2.项目立项批复或投资项目备案证 3.《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 4.项目建筑方案图一套及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图一套，且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符合《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州国防动员办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415 室	0873-3732904		用地类	
19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	1.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申请书 3.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4.施工总承包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	0873-3732904		用地类、非用地类（租厂房）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b>办理)</b>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415室				
2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消防设计文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批准的) 5.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6.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件 7.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应提交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采用新材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准文本应用实例。类似工程的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试(生产)试验研究情况报告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415室	0873-3732904		用地类、非用地类(租房)	
2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消防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4.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415室	0873-3732904		用地类、非用地类(租房)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22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b>1.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b>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消防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 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 (7) 住宅使用说明书 <b>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b> (1)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竣工验收合格书 (4)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5)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6)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7)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法律规定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文件 (10) 规划部门出具的准许使用文件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415 室	0873-3732904		用地类	
23	建设工	1.立项、报批资料	蒙自经开区红河	0873-3732904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程城建档案验收	2.设计文件 3.施工管理档案 4.竣工验收报告 5.声像档案 6.地下管线档案 7.土建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8.地基基础工程档案 9.地基边支护工程档案 10.土建部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11.钢筋混凝土预应力张拉工程资料 12.钢结构及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转档案 13.给排水工程档案 14.电气安装工程档案 15.装饰装修工程档案 16.建筑消防系统安装工程档案 17.通风空调安装工程档案 18.智能化系统工程档案 19.工程监理档案 20.建筑节能档案 21.竣工图 22.竣工结算报告 23.建筑工程竣工档案移交表 24.电梯安装档案	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415室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25.幕墙安装工程档案 26.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书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1.XXX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申请 3.营业执照或信用代码证 4.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与振兴路交叉口 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1楼C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区 C11生态环境综合窗口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综保区分局(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506室	0873-3856544      0873-3946303	6个工作日	用地类、非用地类(租厂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2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3份及电子版）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3份及电子版）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3份及电子版）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3份及电子版）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3份及电子版）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蒙自分局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迎辉路2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8号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蒙自分局窗口	0873-3645771	2 个工作日	用地类、非用地类(租房)	竣工环保验收前，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对纳入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蒙自分局或个旧分局办理备案。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个旧分局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宝华街道五一路40号，个旧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H6区红河州生态环境局个旧分局窗口。	0873-230203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综保区）分局（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 地址：蒙自经开区	0873-3946303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506 室。				
26	企业用电报装	<b>普通接入：</b>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租赁合同 <b>过户变压器：</b>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章 3.公章 4.授权委托书	红河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205 室	杨猛 18287787283		用地类、非用地类(租厂房)	园区现有电力基础设施报装
		1.营业执照 2.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及用电办理授权委托书 3.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4.高危、重要客户、高耗能、限制性客户提供当地 发展改革部门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 文件，或当地规划部门关于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或区（县）以上政府部门的绿色通道和政府的会议纪要证明等	供电局	95598		用地类、非用地类(租厂房)	新建电力基础设施报装
27	企业通讯报装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3.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电话	联通公司	罗红 18608735011		用地类、非用地类(租厂房)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4.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电话 5.业务办理委托书	电信公司	高纯洁 19187325501		用地类、非用地类(租厂房)	
		1.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 3.经办人身份证(含授权委托书) 4.门头照 5.集团客户信息表 6.信息安全保障承诺书等 注:部分资料需要签字及加盖公章	移动公司	黄菊 13987330238		用地类、非用地类(租厂房)	有入驻单位时敬请先联系联络员,并由联络员根据业务使用场景类型协调技术部门进行勘查,并同时请入驻单位在公司先建立企业建档资料。
28	企业用气报装	红河州获得用气申请表	昆仑燃气公司	朱正红 18708733626		用地类、非用地类(租厂房)	
29	企业用水报装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3.账户信息 4.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云锡供水公司	何韬 13466252587		用地类、非用地类(租厂房)	服务范围两区个旧片区、1360片区、三冶厂区、沙甸街道办事处、鸡街镇、大屯街道办
		1.营业执照 2.公章	四通供水公司	杨进 13887369515		用地类、非用地类(租厂房)	服务范围经开区3、4、5号路,红河综保区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需该项审批事项的项目类型	注意事项
备注:1.清单按照一般工程建设项目梳理,因项目建设特殊情况未列入清单审批服务事项或材料清单,以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对于不受理事项,以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2.承诺办理时限以资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规定为前提; 3.并联审批:部分事项可同步办理; 4.全程代办:根据企业需求,可委托项目服务专员“帮办代办”协助办理,需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用工服务

部门	电话	办理业务
<b>(1)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73-3738816)</b>		
州就业局	0873-3748109	就业创业咨询
州社会保险中心公共业务科	0873-3732561	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873-3732970	职称政策咨询
职业能力建设科	0873-3737995	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咨询
州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0873-3747775	人才政策咨询
州人才服务中心	0873-3734501	人才招聘咨询服务
<b>(2) 蒙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73-3730003)</b>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873-3805137	就业创业、用工招聘
社会保险中心	0873-3769426	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政策咨询
劳动关系科	0873-3743436	劳动关系解除等
<b>(3) 蒙自市档案馆 (0873-3642054)</b>		
<b>(4) 蒙自市医疗保障局 (0873-3720389)</b>		
<b>(5) 蒙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0873-3728544)</b>		

### 四、服务热线及地址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地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复兴路与红河大道  
交叉口西南方向 120 米（<https://j.map.baidu.com/1f/3wSJ>）

交通方式：可乘坐 16 路公交车到蒙自经开区站下车右行  
300 米。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 ~ 11:30，下午  
14:30 ~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服务电话：0873-3749355（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企  
业服务专区）。

投诉电话：0873-3798883。